

#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19〕54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内银保监罚决字〔2019〕22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我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。内蒙古分公司因存在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的行为，违反《保险法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，被内蒙古银保监局罚款10万元。内蒙古分公司已经按时全额缴纳罚款。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30日